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

商品分期付款项目条款与细则

(适用于商品分期业务-线上版)

重要提示：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条款与细则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条款与细则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商品分期付款项目前致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与细则约定内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下称“分期项目”）是指客户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指定渠道，购买由与浦发银行合作的第三方商户（以下简称“商户”）销售的指定商品或服务时，客户使用浦发银行信用卡支付并就商品或服务购买金额向我行申请分期业务，经浦发银行审核通过后，由浦发银行先行向商户一次性垫付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总价款，客户按照约定将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总价款分期偿还，客户免支付分期利息。客户按期全额还清当期账单的情况下免息，其商品或服务价格将全额占用客户循环消费额度。通过“分期项目”订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上限为客户浦发银行信用卡循环消费额度内的剩余可用额度。

2、分期项目适用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不包括公务卡）申请人或持卡人（以下简称“客户”），仅限客户本人可申办本分期项目。

3、商户是指经浦发银行网络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商品或服务等的供应者。浦发银行仅提供付款服务，并非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或销售商，与商户无代理关系，也不向客户就商户、客户所购商品或服务、及商户与客户之间交易的任何方面提供任何担保，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和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售后服务由客户与商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与浦发银行无关。所购商品或服务信息与参数均以商户或各品牌的官方公布数据为准，客户可至商户或各品牌官网或拨打商户或各品牌服务热线查询。客户对于所购商品或服务的退换货以及因退换货发生的运费等事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商户自行解决。

4、**客户知晓并同意，一旦分期付款申请经浦发银行核准通过，且浦发银行向商户先行垫付分期金额的，客户与浦发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客户应按约定还款，客户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未收到卡片、卡片未签收、未激活或被冻结、停卡、注销等）或额度调整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

5、**客户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得利用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转卖或套现等违反个人日常生活使用为主要目的之行为，否则，所有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债务将被视为立即全部到期，客户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本金和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

6、“分期项目”所订购商品或服务交易自浦发银行核准该订购之日起，分期付款本金将依客户选择之还款期数按每一月为一期，平均摊还（下称“每月应摊还款额”），**“每月应摊还款额”将全额计入客户订购本项目商品或服务的浦发银行信用卡每月最低还款金额，客户应按账单显示金额按时还款。客户不得对分期偿还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客户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剩余本金部分，不计付利息，溢缴款可用于抵扣下月账单金额中的相应金额。**

“每月应摊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应摊还款额=当次分期付款购物商品或服务总金额/选择之分期付款期数

- “每月应摊还款额”以客户对账单所示之金额为准。
- 客户还款时，商品分期业务的还款优于一般消费先行偿付。
- “分期项目”的商户、商品或服务及其价格、适用分期期数以浦发银行告知为准。

7、客户应每期按浦发银行所提供账单所显示的金额归还浦发银行垫付的商品或服务价款。若客户在分期还款期间发生注销情况（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所致的注销）、卡片/账户被冻结、管制，或客户卡片过期，或客户于分期付款期间内逾期还款，或发生导致其信用额度降低的任何情况，或发生浦发银行认为有损客户信用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5条条款约定等），所有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债务将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客户应当一次性全额偿还所有剩余分期付款本金及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分期项目”商品或服务分期付款本金、每月应摊还款额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客户于分期付款期间逾期还款的，浦发银行将依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相关领用合约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8、客户通过浦发银行自助渠道（官方网站、短信、微信、手机APP等）、分行渠道、电话销售、指定活动页面等渠道申请，即视为客户向浦发银行发出了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申请及信用的借贷申请。客户提交申请且经浦发银行核准后，不得无故取消该订购，且分期期数不得变更。

9、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送货及签收：

9.1 商户在接到浦发银行确认对客户的核准通知后，如为实物商品，将把客户所购买的商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如需修改收货地址，客户应通过浦发银行自助渠道申请或致电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24小时服务热线申请。收货地址必须是客户在浦发银行已登记的地址或其他由客户指定的地址。如为非实物商品，商户将客户购买的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邮箱或者客户在浦发银行的预留手机。

9.2 为确保货物的正确发送及保障客户的利益，客户应在签收商品或服务确认前确认商品或服务质量并由本人签收或确认。如因客户委托他人代收或本人未确认等所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如为非实物商品，由商户发送至客户指定邮箱或手机，视为交付完成。

9.3 商品或服务的配送城市、时效等根据商户的物流配送决定。

9.4 客户在浦发银行系统内预留的手机号码是作为本人办理浦发银行信用卡后签收货物、激活信用卡、解除信用卡保护、修改个人信息、交易支付确认等重要的验证号码，如手机号码错误或为他人所有等非本人使用会造成商品或服务无法签收、卡片盗刷等重大风险，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10、商品的修理、退换货由商户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数量、质量、送货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均由该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商户负责，并由商户与客户之间自行确定。商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提供商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有关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所附资料的商品说明、保修卡、发票等相关资料，客户向商户询问了解相关信息。若客户与商户之间就购买商品或服务发生任何争议，由客户与商户自行协商处理，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与商户发生的任何争议不影响客户应当向浦发银行偿还的全部应还款项。若客户与商户就退货达成一致，在正式办理退货手续之前，客户仍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每月全部应还款项。

11、若客户要求提前清偿全部分期付款本金，需经浦发银行同意。对于已成功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撤销处理，且该笔分期交易无法再次申请任何分期业务。同一笔商品或服务的订单不可再次申请分期服务。

12、浦发银行将在审核通过客户提交的订购信息之日起，冻结商品或服务总价的额度，并从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上分期扣除所购商品或服务的价款。

13、客户应知悉并同意，浦发银行将具体按照所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附件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附件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个人信息境内对外提供）》（附件3）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请知悉行使其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14、分期项目的每月应摊还金额不累积信用卡积分，是否可参加浦发银行其他活动以浦发银行届时发布的具体活动细则为准。

15、若客户针对产品或服务的展示、活动细则等产生疑问，可拨打我行客服热线4008208788、021-38784988（境内）、86-21-38784988（境外）进行咨询。

16、浦发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项目条款与细则、各项费用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提前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www.spdbccc.com.cn）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客户。上述修改和调整在公告期满后即于公告确定的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若客户不同意修订内容，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客户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该分期申请提前结清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17、本项目条款与细则及其未尽事宜，仍同时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

18、本业务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确定的分期金额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浦发银行保留最终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与否及决定分期付款金额、期数等之权利。

19、本条款与细则自客户在线确认或通过电话确认（以浦发银行系统录音为准）形式签约时视为本人签署并生效。

附件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电子渠道版）

基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以下称“本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或“我们”）需要收集和使用自然人用户（以下称“您”或“个人”）的个人信息。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规则前，仔细阅读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并对加粗字体显示部分重点阅读。如果您对本规则任何内容有疑义或不接受本规则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请不要进行确认及后续操作。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

1. 收集、使用和加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基于本业务服务的需要，您同意并授权浦发银行收集、使用您的 姓名、手机号码、收件地址，用于本业务服务。

2. 传输和对外提供

为实现上述处理目的，浦发银行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 合作商户。

3. 存储地点

上述个人信息原则上将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 存储期限和个人信息删除

浦发银行将在业务服务所必须和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过存储期限，浦发银行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二、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一般而言，我们在取得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下情形中，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 我们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5.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您的个人信息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和程序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享有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解释说明等权利。

1. 查阅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查阅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2. 更正、补充、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权通过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向我们提出更正、补充、转移您的个人信息的请求，但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3.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通过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如果我们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 如果您终止我们提供的服务；
- (5) 如果我们不再为您提供服务。

4. 改变您的授权范围、撤回同意

您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对您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等进行授权。您可以通过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改变您的授权范围或者撤回同意，改变授权范围或者撤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继续采集、使用您相应的个人信息。请您理解如您改变授权范围或者撤回同意，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相应服务，也不再继续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如您已就具体产品或服务与我们另行签署授权的除外），但您的决定不会影响我们此前基于您授权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5. 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

您有权行使复制权，以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如果您需要获取我们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您可通过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向我们提出复制您的个人信息的请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我们将根据您的要求向您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副本。

6.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解释说明

您有权通过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要求我们对个人信息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7.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如您需要行使上述权利，您可以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会尽快响应和处理您的需求。

四、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我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与我行联系：

受理您的问题后，我们会及时处理，将在 15 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请您确认无误并同意我们按照上述情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本规则经您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您签署并生效。

附件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

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客户需要提供您的 姓名、手机号码、收件地址 **【敏感个人信息类型】** 用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前述个人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行会经您明确单独同意后收集该等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该等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行上述服务。

(备注：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请您确认无误并同意我们按照上述情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本授权书经您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您签署并生效。

附件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

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

(个人信息境内对外提供)

基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付款项目需求,我行会经客户(即您)明确单独同意后,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接收方)提供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如下:

接收方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种类
见商品详情页	见商品详情页	用于商品发货及处理工单	提供	姓名、手机号码、收件地址

(备注:个人信息种类包括个人联系信息、家庭信息、身份信息;教育背景、专业信息、就业信息;设备和上网使用数据、设备信息、位置信息;财务信息(包括支付信息)等。)

1. 接收方如需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2. 如果您对接收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接收方联系方式与其取得联系,由其处理您的问题。我行也将提供为您提供必要的协助。

请您确认无误并同意我们按照上述情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本授权书经您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您签署并生效。